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8日，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马鞍山相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检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于南山工业园南园路599号租赁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建设一条车轮生产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789.86平方米，其中：预加工厂房面积为2250平方米，精加工厂房面积为2231平方米，办公区为308.86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11月19日获得马鞍山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504-37-03-042640。公司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日为25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0年12月16日获得马鞍山市南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2020】1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75%。

（四）验收范围

（1）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2）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环保设施、设备



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马鞍山市雷登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以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设单位在环保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数控立车、摇臂钻、高精攻丝机、龙门加工中心、抛丸机、打字机、空气压缩机、西门子数控大立车、法兰克数控小立车等设备，噪声源强约75~90dB（A），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 从总平面布置上，在工艺合理的前提下，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抛丸粉尘、废金属屑等，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桶等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拟委托马鞍山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罩，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 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测点昼间 L_{eq} 值的达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为抛丸粉尘、废金属屑。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废切削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桶盖液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收集后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手套和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和运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马鞍山市雷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月3日至1月4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备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及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点浓度在 $0.134\text{mg}/\text{m}^3$ — $0.451\text{mg}/\text{m}^3$ 之间，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类区标准



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2.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抛丸粉尘、废金属屑，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金属屑外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套、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罐盖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手套套和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和运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马鞍山市富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的监测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马鞍山市富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
2)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并设专人进行操作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目前处于收购状态，待稳定后尽快签订危废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无验收会议纪要表（附件）。

验收组组长

马鞍山市富益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